

《破罐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破罐子》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0726

10位ISBN编号：730115072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社：北京大学

作者：王大骐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破罐子》

内容概要

《破罐子:一个80后的心灵自传》是由王大骐编著的一本自传书。16岁的Chi(骐)，孤身一人飞越太平洋赴美留学。面对陌生环境中的孤独、失败与挫折，面对同伴的挑战、不同文化的碰撞，他哭过，愤怒过，也感伤过。但也因此体验了一段阳光灿烂的美好时光，找回了丢失的快乐和自信。之后Chi又远赴加拿大留学。也曾面对大麻的诱惑、情感的折磨和心理的失落，但同时也学着在孤独中思考，在挫折中积累经验，在逆境中去感悟和体验生活的真谛。

也许Chi是一个非典型的80后，他几乎逃掉了所有的中国孩子必须参加的考试，但是他的内心却与这些没逃过考试的孩子一样，既柔软又坚硬，既理性又容易被煽动。通过他的眼睛，同龄人可以看到一个亲切的兄弟，看到他在异域文化中的生存和努力，看到国外同龄孩子与我们的不一样，家长们可以看到你所不了解的孩子的内心，而教师们则能看到一个西方教育语境下的活例。

它也许太不像书，因为它真实、庞杂、细腻，它又那么具备一本书所应该具备的品质：不装蒜。

《破罐子》

作者简介

王大骐，1985年出生，生活轨迹：兰州—广州—北京—顺德—深圳—密歇根—增城—Fort St. John—蒙特利尔—北京。

《破罐子》

书籍目录

编者的话 破罐子还是青花瓷？写在前面1 引子 二十四小时的爱情 四个男孩的初恋 四个男孩的初恋（续）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美国兄弟 一个令人心痛的电话 遥远的记忆2 留掌美国日记（2001-2002年）（上） 出场人物表 初来乍到 我想飞，我要逃离这疯狂的世界 中美混合式汤面 原始的呼唤 选课 生活中我们需要对手 魔鬼与天使 熟悉学校环境 唱国歌的自豪感 孤独的看客 开学了 美国上学第一天 美国上学第二天 有意思的历史课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冲浪Michigan（密歇根）湖 感情的初次萌动 挑战沙山 JAZZ BAND——我的噩梦 吉他带来的烦恼 滥竽充数 我的黑暗时代来临了 令人吃惊的歌手 课堂之外 美国式社交 冲浪的感觉——爽 中美篮球较量 天堂与地狱 老师与学生 “弄潮儿”当向潮头立 遭遇9·11 JOAN：“我们做错了什么？为什么他们那么恨我们？！” 我：“虽说世界是平的，但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却是极其有限。” 不一样的学堂 成绩是绝对隐私 考试的日子 如此家庭作业 有人主动与我说话，感动得想哭 陶醉于唱诗班 课堂上老师和同学都睡着了 早起的鸟有食吃 渴望交流 尝试交谈 我为交不到美国朋友而犯愁 Just for Fun——开心就行 乘着歌声的翅膀 不同的命运 张扬个性 国歌的演绎 还是中国人最聪明 糟糕的老师 彩弹大战，我做了一回男子汉 异国中秋 Jae，亚洲兄弟发出的邀请 我讲笑话成了“明星” 午夜行动 我终于搬到Joan家了3 留掌美国日记（中） 快乐是第一位的 Homecoming Week（家庭服装周）, Pajama Day（睡衣日） Facky Day（艳服日） Retro Day（老式服装日） Hawaii Day（夏威夷日） Black and White Day（黑白配日） Homecoming Dance（舞会） “与‘狼’共舞” 本事用时方恨少 学写历史论文 Choir课激起了我唱歌的欲望 保持中西平衡 什么是朋友 抄袭的作业 历史课的尴尬 不甘示弱 唱歌壮胆 庆祝Joan的生日 室内足球比赛 我体验了死亡的感觉 为美国而骄傲？ 万圣节 自嘲 令人失望的中国电影 对女孩不感兴趣 奇特的家庭沟通会 健身磨炼意志 正面和反面的教育 美国的爱国主义教育 第一次吸大麻的经历 素质是这样培养的 参加家务劳动 国际夜，中国后裔的悲哀 子承父业 小镇生活 观看橄榄球比赛 Mall文化 别开生面的课堂 过瘾的篮球赛 感恩节的意义——感恩 说出自己想要的礼物 想念昔日的朋友 盼望圣诞 我的篮球生涯 第一次去教堂 我的唱诗班老师 学英语的窍门 死里逃生 死神来了 患难成知己 珍惜生命中的每一个人和每一个时刻 车祸后的谈心会 外面阳光灿烂，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为雪而狂 唱诗班的演出 国际日为小学生们介绍中国 不一样的提问 母爱的包容和无私真让人感动 音乐课造成的差距 平等待遇 圣诞家族大聚会 第一次滑雪 圣诞，充满了温馨和惊喜4 留学美国日记（下） 与姑姑一家的圣诞旅行 节俭的自助游 不是做梦，我真到了迪士尼 一个出售童年梦想的地方 我错打了911电话 姑姑的家 吃苦耐劳的中国父母与他们的儿女 返校学习生活的日子 两个亚洲兄弟的秘密 我胳膊上扎满了针孔 妈妈的信给我敲了警钟 孤独包围了我 期中考试 滑雪的季节 挑战自己的胆量 独来独往 妈妈的期盼 中国宴——自制火锅，搞砸了 网络和英文，新人类必备的技能 朋友的生日聚会 在痛与快乐中成长 逃课 体验话剧的精髓 谈论对性的看法 接吻游戏 下雪学校关闭，我们又可以滑雪了 不可思议的礼物 天真的美国小朋友 死亡长跑 情人节 体育和音乐与我相伴 温暖的美国家庭和亚裔兄弟 拉斯韦加斯之旅 16岁日记的秘密（写于2008年4月）5 最后的美国时光6 枫叶旗下 来到北极光小镇（2003年冬-2004年夏） 小镇人物素描 最初的生活体验7 M城的大学生活（2004年夏-2008） 在一座遍布法语的城市里 我的大学 兄弟们 茶余饭后 矛盾的情绪8 我的美国兄弟 美国，一个夏天的回忆（2005年暑假） 两个美国佬在中国（2006年8月） 芝加哥历险记（2007年8月）《告别青春圆舞曲》 被遗忘的时光 留学为什么后记 阁楼里的灯光

ALLEN Allen来自天津，而家庭背景却是东北人，于是乎在他身上你便可以发现两种地方特质混杂在一起的味道：他有东北人的豪爽，可嘴皮子功夫却得了天津卫的真传，因此抱着唯恐天下不乱的想法，他往往都能成为一些憋闷聚会上的搅屎棍，也就是所谓的气氛活跃者。初中和高中他曾经多次参与各类斗殴活动，获得过无数的荣誉勋章，也因为顶撞老师被排挤而打入冷宫。古惑仔之后是摇滚愤青，听涅槃，听枪炮与玫瑰，听大死（死亡金属乐的极致），还写过几首诗，发表过小说，也算小小的文青了一把。四年前来到加拿大的时候他还留着迪克牛仔式的红发，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可在他狂野如狼的外表下却潜藏着一颗脆弱的巨蟹座特有的心，这也导致了他第一次感情的失误。初来乍到的他莫名其妙地跟班上的一位女同学发生了类似于一夜情的关系，完事之后他竟发现自己已经喜欢上了她，并愿意负责任地继续跟她交往，而她也仿佛点头同意。可就在一次跟哥们泡吧的时候，他看见了她。她花枝招展，与身边的男生眉来眼去，暧昧不断，而就在那一刻，坐在这边的Allen早已哀莫大于心死。接着他非常冷静地用自己的方式给这段感情举行了一场葬礼。“服务生，给我一扎新鲜的啤酒！”拿着凉透心底的啤酒，他缓步走到她的桌前。惊讶的她正待解释，举起的双手已经悬挂在了她的头上，哗啦哗啦，飞流直下三千尺的啤酒彻底浇灌了虚荣的花朵。她身边的男人看到此情此景正待发作，Allen大吼一声：“没你什么事，你他妈给我坐下！”接着全场寂静。“我们走，这里乌烟瘴气的，我们换个地方喝酒去！”这便是他的初恋，残酷却催人成长。后面的四年里，初次爱情的打击加上北美开放文化的影响使他变成了一只小蜜蜂，游戏花丛中。

LEON Leon也来自天津，185cm的个子，心思却细腻如女孩一般，双鱼的典型。两年以来，“我以前的女人”总挂在他的嘴边，而那个他频繁提起的女人大部分人却从来没见过。上天在他刚来M城还是个土包子和封建卫道士的时候，就赐予了他一个直到今天依然深爱着的女人，当然如今这个女人的容貌举止早已像秋天飘落满地的黄叶一样尽归于尘土了，唯一残留在树枝上的只是当时的种种感觉。两年前的夏初，同上一节课的时候女方主动来到了他跟前，问他要了邮件地址，他又是典型的双鱼，被动，仿佛总是等着别人的施舍。接着便是第一次的聊天，两个人就站在楼道里不知不觉聊了三个小时，此后的几个星期更是电话不断，一通电话便可以持续四五个小时以上。Leon直到今天还在感叹为何当初比他大两岁的女友会看上他，而且还是在三年无恋爱过后，因为那个时候的他丝毫不懂得任何浪漫和情调，更别谈成熟男人的魅力了。我想也许在茫茫的人海中，他显得最为简单和干净吧。随后一件非常凑巧的事情发生了，那是火辣辣的7月，恋爱的季节，可对于Leon的室友来说却是他一生的转折点。一个安静的下午，突然有人猛敲大门，嘭嘭的声音充斥着不祥的预兆。门开了，外面站立着两个穿制服的人，一男一女，经过介绍后才知道他们是加拿大传说中的移民官。

“请出示你的留学签证！”男的移民官说道，表情十分严肃。在客厅里的Leon很自然地出示了他的证明，可当轮到Leon的室友的时候，这个人突然愣住了，一脸的恐惧，原来他的签证早已过期，现在一直黑在加拿大。就这样，第二天他便被遣返回国了。一个人的灾祸往往是另一个人的幸福。就这样，一室一厅的房子里只剩下了Leon一个人，而之后的一个月那里也成了他和他心中女神的爱巢。在人的一生中，有许许多多的往事都是发生在夏日里，尤其是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可往往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一场甜蜜而短暂的梦而已。Leon也不例外。通过一个月的认识，再通过一个月的相恋，他的爱情就在八月戛然而止了。最后是女方提出的分手，干脆而果断。“我们分开吧！”一天夜晚她在餐桌前说道，接着便起身离开，从此他们再也没说过一句话。Leon曾经想过去尝试挽回，可他又想，既然对方已经做了这样的决定，那就没有必要再去死缠烂打了。

那年夏天是他第一次那样近距离地接触一个女生，之前的他甚至不同女生讲话。对于一个与女生打交道经验是零的人来说，这样的结局是公平的。回忆往事，Leon总感慨当时的他过于年幼无知，对于感情没有丝毫的认识。而他只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表达爱，也可能是最笨的方式。例如站在她的教室门外看着她一口气上完三个小时的法语课，例如每天在家做好饭等她回来。可往往这样只会造成理解和沟通上的误差，因为就你使足了十分的力，如果对方只能感受到一分的爱的话，那你所做的也全是白搭。在男女关系的迷宫里危机四伏，如何把握住自己，并用对方所喜欢的方式去给予的确是一门很大的学问。并且两个人必须平行地成长，否则任何一方如果走在了前面或者被抛下都会导致感情的破裂，这里讲的是精神上、认识上和生活方式上的认同。EMAGINE（驥）Emagine是我的弟弟，异卵双胞胎，长得不像，性格也不像，甚至连生活方式也不一样，自16岁后经历也不相同。他去了英国，我到了美国。也许就是那几年的分离导致了现在的种种不同。又是两年前，他在大学的语

《破罐子》

言班里认识了自己的初恋女友，她是韩国人，基督徒，比他大三岁。“女大三，抱金砖”，但又有多少人承担不起反砸了自己的脚呢？初恋是甜美而纯真的，如树丛中缓缓流下的山泉一般，清澈见底。性格决定命运。两年半的恋情平平稳稳，没有大的危机，没有声嘶力竭的争吵，没有复杂的异性关系介入，一切都是那么细水长流。在外人看来他们是很温和的一对，在公共场合很少出风头，也很少有故事传出。一年的语言班后，韩国女生面临着两难的抉择：是回韩国，还是在加拿大继续申请大学研读？结果她还是选择了回韩国继续读完她的政治学学士学位。又是一年的长距离，每个星期的电话和网上视频连接着两人的关系。冬天Emagine还回国了一趟，带着韩国女生到处游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并见了家长，家长不是很满意。所有人都不看好这段关系，因为有三座大山横在眼前。一是地理上的阻隔，二是国别和文化之间的不同。如果说前两者都可以在客观上克服和改变适应的话，那么最后一种年龄的差距却是无法超越的。已经25岁的她尝试申请了位于这座法语城市的两所英语大学之一，并顺利取得了政治学的硕士学位。可是待了半个冬天后，迫于家庭和就业前途的压力，她终于放弃了继续进修的选择，黯然离开了加拿大，这一走看来是彻底地离开了。紧接着是电话那边的告别，一切就这样结束了。无言的结局，但仿佛已然是这乱世中最完美的结局了。当我问起他，为什么把有关过往的东西都留下的时候，他说，王家卫电影《东邪西毒》里有一句话——“当你无法再去爱一个人的时候，你唯一能做的就是不要忘记”。他又说道：“回忆都是甜蜜的，又为什么要强迫自己去遗忘呢？”

《破罐子》

媒体关注与评论

作为20世纪60年代出生的一代，所有关于成长的标准在我们长成前都定好了。而在本书中，我看到的却是一个“非典型成长”的标本，无论付出多少心与血的代价，他都是自己成长标准的参与制定者和实践者。或许在他们眼中，长辈和父辈才是“非典型”的一代。

——《第一财经日报》总编辑 秦朔 老爸和儿子，一脉来相承；老爸写国家，儿子写自己；老爸勾勒中国走势，儿子速写“我世代”成长。中国之变，在两代人之间，中国之幸，在人人可以走向自己。 ——《新周刊》执行总编 封新城

《破罐子》

精彩短评

- 1、用日记的方式写一个高中留学孩子的生活，在美国，在加拿大。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不够系统。因为都是个人的日常生活。消遣看看。
- 2、出国的日子，颓废的日子，虽然文笔不好，但我看的时候是相当喜欢啊
- 3、本出国留学的,看着书上的介绍想买来看看,本书的内容真实,主人公的经历较为真实的表现了.但是比起大多数去往留学的人较为幸运.
- 4、富家子弟的留学生活，没有我想要的东西内容像记流水帐，一般般
- 5、Chi
- 6、12年1月5日
- 7、很心虚地说并没有仔细读完这本书，但书中写到的关于Zidan的那短短几页却来来去去，读了数遍。

借着这本书说说Zidan。

知道王大骐这个名字是因为Zidan。大骐是Zidan口中某知名周刊的记者，关注着版纳的热带雨林和种种社会热点新闻。他们的相识只是源于一支烟。

要形容Zidan，于我而言，是件太过困难的事。

初识Zidan，觉得他简直是个乐观到有些无忧无虑的人。有他在的地方必定无冷场，男女老少他都能聊。知道他在加拿大一待就是6年，以为性格如他般开朗，那会是一段无比惬意的时光。回国的原因也听他笑称“为爱情”，只因他是“性情中人”。

说说笑笑中，总会提及他6年的海外生活。和多数留学生一样，读书，打工，偶尔去赌场试试手气，去滑滑雪，去旅旅行，有平淡有惊喜，是我以为留学生活该有的样子。后来Zidan说到在加拿大一开始被安排住在几乎伸不开脚的小屋中，后来和中国留学生合租又实在受不了他们纨绔子弟的生活习惯，最后索性一个人搬到地下室住，总之兜兜转转，也并非我想像中那般轻松。再后来Zidan说到在加拿大他洗了他一辈子该洗的碗，切了无数的洋葱土豆西红柿，现在仍能在手指上清晰地看见当年切菜留下的刀疤。再再后来看到《破罐子》中王大骐描述的Zidan。大骐称他为“老大哥”，说他是沉默寡言的“大叔”。我不忍看这样的描述，眼前总不由呈现出那些画面：留着长发和落腮胡的Zidan，寒冬坐在加拿大的公交车上茫然不知所措而流泪的Zidan，因辛苦打工赚到的5000块不翼而飞无助的Zidan，坐在咖啡馆和大骐聊现在聊未来的Zidan.....这里面没有一个是认识的Zidan。读着读着就悄悄流下了泪。悄悄心疼那时的Zidan。

和Zidan到底是不是相见恨晚，其实我并未这样想过。只是在该遇见的时候我们就遇见了，熟识了，习惯了。

Zidan像是个大孩子又像是个大男人，三十而立的Zidan在我眼中一切都刚刚好——刚刚好的大男子主义，刚刚好的小孩子气，刚刚好的成熟稳重，刚刚好的充满活力，刚刚好的大大咧咧，刚刚好的体贴入微。Zidan的朋友的女友说Zidan看上去就不象好人，Zidan的朋友的妻子说少和Zidan这种玩咖混一起。我狂笑。多么幸运的是，原来我看到了那么不一样的Zidan。只是，只是，对我而言，那么刚刚好的Zidan，给不了我更多的刚刚好。

Zidan说他在我眼中像是透明的，因为我知道那么多那么多的关于他。关于Zidan，我所知道的我以为的那么多那么多，其实幼稚如我，只够格做一个听众。只是那天我说“想抱抱你”是我能给的最大的力量了。

我说我觉得每次都能看见一个不一样的Zidan。Zidan问我什么样，我却不知如何回答。我害怕告诉Zidan他严肃地跟我说要如何为人处事时我心中突然觉得可能再也不能依靠他了。我害怕告诉Zidan他认真地跟我说他的梦想是开一家西餐馆时他说着他的计划的样子时是多么有魅力。我害怕告诉Zidan他帮我摆平那些让我手足无措的烦心事时他真的像个无所不能的小叮当。我害怕告诉Zidan他跟我说“怕什么，有我呢”时我更加害怕某一天的到来，某一天不能再随心所欲唤他名字然后问“怎么办？”

我不是Zidan口中的“睿智”，我只不过是个讨厌的自私鬼。

我说Zidan是小太阳，我没说可惜我不是向日葵。

Zidan说他不是那么容易会喜欢上一个人。我不知道他说这话是不是认真的。

我说谢谢。我是认真的。

p.s. Zidan，你只欠我一顿你亲自主厨的西餐。我洗碗。

《破罐子》

8、秦朔主编给他写了个comment，看在这份上才买的。

9、作者文笔也很好，八年留生活拥有如此之多丰富有趣的经历，不管怎样，对于同龄人来说这是很幸运的，一般人是没有这种机会去经历的。本书后面部分是作者关于留学生活的感悟与反思，写得很深刻，让人看到留学生风光背后隐藏的心理矛盾，提供了一种角度

10、好吧，我承认我有偏见~~但是就像你说的——“对我而言，那么刚刚好的Zidan，给不了我更多的刚刚好。”

11、85后写的，支持一下。刚看完，还行吧。一个小孩的成长日记。

12、一直以来我判断一本好书给我的感觉，就像在一个四面是墙的屋子里开了一扇窗。这次，当我打开窗子，我闻到了海面上吹来的风。

看这本书，给我最大的收获是，让我明白了语境的魅力，就像画画需要有色调和衬托，原来文字也可以做到。语境的感觉就像你看见一个清澈的湖，水面波光粼粼，湖水清澈见底，很美，忽然你有种想触摸的感觉，不自觉的把手伸进水中去，她的温度和质感一下触动到了你。这种直接的，丰富的，包裹的，带有温度的感觉通过手的触觉直达内心。读大骐的书，感受他的语境，就像他在和你说故事一样轻松的，带着你，进入他的思绪。

成长，是每个人都经历过，并继续经历着的事。每个人成长所经历的事不一样，但心灵成长的过程都是一样的。在与每个人，每件事接触的过程中寻找自己，确定自己的位置，建立自己的世界观。这是生命给予每个人的课题。不管我们做什么，居庙堂之高也好，处江湖之远也罢，会遇到的问题，需要克服的困难，自身的欲望，最终的选择，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找准自己的位置，轻身上阵？

如果想要的生活有一百种，我们需要有多大的生命来承载它？如果人的边界是由自己划定的，这个边界究竟该用什么标准来划定？像由心生，究竟是我们的外表决定了内心，还是内心决定了外表？如果人生是一场修行，我们是应该往外寻找，还是向内寻找？

如果人生是一个个阶段，我们必须鼓足力气冲上去，只有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劫后重生，我们才能站的更高，看的更远。只有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一切归零，才能再次上路。

但，相信我，每次上路，一定有不同的美景再等着你，因为，只要上路，便能与美丽相遇。

这是一个关于成长经历的故事，一切已经过去，但它们成为了我。谁都是这样。

13、体会不一样的人生

14、遗失在隧道中的琳琅碎片

-----<破罐子>读后感

一本书能承载多少的时空，一本书能承载多少的岁月，感谢发明“时间”这个概念的人，让一段不同的人生经历准确的放在了一个维度里，其中滋味只有作者深有感触，而读者更多的是发自想象力的体会！

记得第一次在北京看到这本书名的时候就在想，为什么叫破罐子，是沉沦、是挣扎、是放弃，读过后才发现其中深处有更多的正面的人生的态度，读起来总感觉犹如在远方的呐喊，时远时近，前半充满了画面感，后半就像现场直播，枯燥中播放着真实的生活记录，记录着作者自己，也记录着与他发生关系的人们，透过平淡如水的文字，把摄像机对准了一张张鲜活的脸孔，故事只是故事，经

《破罐子》

历也只是经历，而那段已逝去的青春才是本书真正的价值之所在！

人生就好似西天取经，历经九九八十一难，每个人的数量是不等的，用流行的一句话来讲每一种创伤都是一种成熟，如果非要在成功后面加上一个标准的话，我想那就是成熟，却不是肤浅者看见的浅层次的光华，这段发生在国外与众不同的青春故事看似是在空洞、背叛、徘徊中度过，可是，等待的快乐（虽然欺骗），兄弟的出手（虽然没打），朋友的相互依赖（后来分开），见到亲人的喜悦（虽然相隔很远）那不也是一种体验的快乐吗？

大部分人在某一阶段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美好故事，大部分也在下面的某一阶段失去了，大部分人历经的孤独，也对快乐做出了新的定义，越完美的消失的越快，但是上天又赋予了每个人的是追求完美的权利，就这样人们每天都在得到中失去，又在失去中得到，最终得到平衡。

后来我发现，当一个环境对一个人的欲望无法满足的时候，乌托邦的世界就愈加丰富，毕竟人性是需要完整的，智者永远是孤独的，前面一段苦岁月，未来一个大世界。

不论一个人有多么大的成就，得到与付出一定是成正比的，人生其实就是一个零。

与大骥共勉，祝圆满，安好！

于洋 2011元宵节。

15、挺好笑的一本书~我也是个学生~所以看着作者在国外的高中生活的时候~难免会和自己的生活联系在一起~有空的时候看一下，用来消闲挺好的~

16、4.28周六借 5.3 还

17、真的反映出了我们的心声

18、感觉还不错

19、你们都疯了~

20、敏感的少年，自得其乐的生活态度

21、写得真实，记录了逐渐成长的感觉，懂事的过程

22、孤独不在于地域，而在于心境

23、如要准备孩子出国的家长，不妨看这本书，书中只能代表一部分人，但真实性，让人感触。

24、类似于日记形式

记录在美国发生的事情。

予我，好像没什么参考价值

就当成了了解另一种生活了。

美国式的教育和自由，真不错啊

可羡慕不来，估计以后移民的几率也不大

好好过咱的日子吧，哈哈

25、讲他出国，然后遇到种种困难又如何把它克服，包括语言，文化等，讲述了自己的心路历程。也描述了他乡的况味。想出国，想了解他国，想听听一个人由衷的心灵对白，这本书是可以考虑的，毕竟它还是本传记，凡传记都能学到东西的

26、一本讲述留学生涯的好书，一扇了解国外生活和80后心理路程的窗口。

27、家长与孩子总是有代沟，孩子不愿意跟家长沟通、家长不理解孩子，越不沟通越不理解。做为母亲，虽然孩子还小，抱着希望日后了解孩子心灵的态度，读了这本书。好像有回到自己激情燃烧的岁月，人人都有青春期的反叛和挣扎。真实的反应的小留学生的状态，还深入领略了美国与中国孩子的文化价值观、世界观的不同。值得一读。

28、国外部分留学生的生活学习写照

29、烧纸玩，隔着火焰一切都虚幻起来，飘飘然。玩火果真是小盆雨们的最爱啊，成年人只会隔岸观火。

《破罐子》

他成年了但不成熟 成熟男人会像一个长者一样关心帮助你~
改天出来小龙虾~

1、遗失在隧道中的琳琅碎片-----<破罐子>读后感一本书能承载多少的时空，一本书能承载多少的岁月，感谢发明“时间”这个概念的人，让一段不同的人生经历准确的放在了一个维度里，其中滋味只有作者深有感触，而读者更多的是发自想象力的体会！记得第一次在北京看到这本书名的时候就在想，为什么叫破罐子，是沉沦、是挣扎、是放弃，读过后才发现其中深处有更多的正面的人生的态度，读起来总感觉犹如在远方的呐喊，时远时近，前半充满了画面感，后半就像现场直播，枯燥中播放着真实的生活记录，记录着作者自己，也记录着与他发生关系的人们，透过平淡如水的文字，把摄像机对准了一张张鲜活的脸孔，故事只是故事，经历也只是经历，而那段已逝去的青春才是本书真正的价值之所在！人生就好似西天取经，历经九九八十一难，每个人的数量是不等的，用流行的一句话来讲每一种创伤都是一种成熟，如果非要在成功后面加上一个标准的话，我想那就是成熟，却不是肤浅者看见的浅层次的光华，这段发生在国外与众不同的青春故事看似是在空洞、背叛、徘徊中度过，可是，等待的快乐（虽然欺骗），兄弟的出手（虽然没打），朋友的相互依赖（后来分开），见到亲人的喜悦（虽然相隔很远）那不也是一种体验的快乐吗？大部分人在某一阶段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美好故事，大部分也在下面的某一阶段失去了，大部分人历经的孤独，也对快乐做出了新的定义，越完美的消失的越快，但是上天又赋予了每个人的是追求完美的权利，就这样人们每天都在得到中失去，又在失去中得到，最终得到平衡。后来我发现，当一个环境对一个人的欲望无法满足的时候，乌托邦的世界就愈加丰富，毕竟人性是需要完整的，智者永远是孤独的，前面一段苦岁月，未来一个大世界。不论一个人有多么大的成就，得到与付出一定是成正比的，人生其实就是一个零。与大骥共勉，祝圆满，安好！于洋 2011元宵节。

2、我的儿子CHI和JI是一对双胞胎，可是不知为什么性格脾气是那样地不同。相比来说CHI的性格比较内向。也许家庭条件太舒适的缘故，兄弟俩对学习总是提不起劲来。一个偶然的机，我们知道了有一个一年期的美国交换生计划，于是决定让兄弟俩到国外去锻炼一下。或许，只有将小鸟赶出巢，他们才能学会飞行。这不能不说是命运的安排，兄弟俩一起去签证，老大一签就通过了，可老二却被签证官固执地认定有移民倾向而两次拒签。我们都笑，这老美是什么眼神，怎么偏偏选了一个生活能力差的。可老大说：“我这叫大事不糊涂！”。结果大骥就这样稀里糊涂地只身去了美国。之后当我们问他，走的时候为什么那么胆大，他才说这就叫无知者无畏。难怪就连美国的寄宿家长也对他说：“你妈妈怎么舍得让你这么小就离家，独自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中去，简直是不可思议！”。CHI刚到美国很少说话，他们非常担心地打电话给我们说：“骥怎么老不说话呢，我们说什么他都是YES，也不知他听懂了没有？”。这只能说明，中国的妈妈们望子成龙太心切了！一年的时间很快就结束了，CHI如期回国。到机场接他的时候，看着他那晒得古铜色的皮肤和结实的身板、一副雄赳赳的样子，俨然已是一个独闯世界的男子汉了。翻看他一一年来的美国留学日记，就像看到一株温室的小苗在野地里自由地疯长。他称美国寄宿家庭的家长为我的美国爸爸妈妈，还有他的兄弟和妹妹，感情好得简直令我们都有点嫉妒。这一年CHI真实地体验了一个美国家庭的生活，作了一回普通的美国中学生。用大骥爸爸的说法，比起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的大多数留学生，你简直是“潜入”美国。看了CHI的这本日记，你可能觉得他并非“哈佛男孩”般优秀和值得夸耀，但当我透过他那些平凡日子的点点小事，了解了到他们这个年纪的孩子真实的感受时，我感到十分欣慰。他有幸在即将告别童年的最后一年补上了美好的一课，将留下终身难忘的回忆。现在美国归来的CHI常常是同学们谈天说地的中心，性格变得开朗了，也更加乐观和自信。由此我想，学习是终身的，不必为孩子不能进入“哈佛”而感到遗憾和焦急。成长是一个体验的过程，生活处处可以学习，有价值的东西只有通过亲身经历才能够感悟。快乐并自由地生活，丰富而多彩的人生才是他们一生最宝贵的财富。

3、--- 破罐子 or 青花瓷, smells like teen spirit与王大骥和他的双胞胎弟弟林小骥只有过一面之缘。是在北京三里屯的书虫。印象却很深刻。两个人的名字很绝，骥与骥，都是千里马，看得出做父母的对儿子的殷殷期望。之后偶然链到王大骥的博客，感觉是同类的。同类的书，自然要读。呵呵。吹着北京五月初夏的晚风，读着王大骥的新书，并不复杂的故事，我却读了很久。脑海里冒出一个词teen spirit... 少年精神。书是一个少年在几千个漫漫的孤独的夜晚，用八年时间写成的日记的一部分。虽是简单易读的文字，字里行间，满载的都是男孩曾经的快乐，哀愁，冲动，迷惘，挣扎。这些感触，也曾是你我的。读着这些年年相似，岁岁不同的文字，看着书中那个叫chi的少年一天天成长，我常常不由自主地走神，走到自己的十六岁。那时候，我正在重点高中的文科班里，痛苦的与代数死磕。读很多的小

说。写很多的信。在报纸上发表豆腐干的小文章，却被改得面目全非。混学生会。被疯狂的男生追。晚上不敢一个人回家。每天自己学5个小时英语。熬夜背英语文章。每天跑一公里。做五百个蹲起。跳两千下绳。考试考砸后捧着试卷放声大哭。担心考不上理想的大学。在脑海中描绘远方的样子。和好朋友逃课去吃很辣的沙锅米线。热爱摇滚。你呢，你十六七岁的时候又是什么样？在想什么？在做什么？十几岁的年纪，放眼望去，面前是一望无垠的青春。生活中存在着那么多的未知，那么多的神秘，那么多的可能，排着队等着你去探索，去发现。走在青春的门口，你的心中满是希望的热忱和无畏的信心。读这本书，也许你会和我一样，联想起那首耳熟能详的“你是人间四月天”；想起“蓝色大门”里那个倔强清丽的女生；想起“十七岁单车”里那个愣头小子；也想起自己的豆蔻年华。曾梦想仗剑走天涯。走过懵懂，走过青涩，多年过去了，你的梦想还在吗？你的想法变了吗？你还有敢想敢干的冲动吗？Chi的八年青春岁月被浓缩在这本书里。看着书中的chi从那个初出国门的十六岁少年慢慢长大，越来越成熟，你可能也会像我一样，忍不住问自己：这些年你又在做什么？最后，你得到了什么，放弃了什么，改变了什么？你有没有变得麻木不仁，圆滑世故，变得愤世嫉俗，满腹牢骚？你身上那些最宝贵的东西还在吗？你原本那些最初的梦想还有吗？你曾经喜欢过的姑娘，知己过的朋友，是否早已经散落天涯？你也像chi那样在生活的火炉里忍受煎熬，慢慢烧成别人眼中的青花瓷，却笑称自己变成了破罐子吗？现在的chi已回到中国，成为一名年轻的记者，尝试用东西方融会的视角，以老练冷静的笔触，讲一个热门杂志的封面故事。他还在学习，还在思考，还在一如既往的向前走。也许有一天再见到chi。经历了人生百态世间冷暖，他还能拥有十六岁少年的微笑。那笑容温暖纯真。

4、一直以来我判断一本好书给我的感觉，就像在一个四面是墙的房屋里开了一扇窗。这次，当我打开窗子，我闻到了海面上吹来的风。看这本书，给我最大的收获是，让我明白了语境的魅力，就像画画需要有色调和衬托，原来文字也可以做到。语境的感觉就像你看见一个清澈的湖，水面波光粼粼，湖水清澈见底，很美，忽然你有种想触摸的感觉，不自觉的把手伸进水中去，她的温度和质感一下触动到了你。这种直接的，丰富的，包裹的，带有温度的感觉通过手的触觉直达内心。读大骥的书，感受他的语境，就像他在和你说故事一样轻松的，带着你，进入他的思绪。成长，是每个人都经历过，并继续经历着的事。每个人成长所经历的事不一样，但心灵成长的过程都是一样的。在与每个人，每件事接触的过程中寻找自己，确定自己的位置，建立自己的世界观。这是生命给予每个人的课题。不管我们做什么，居庙堂之高也好，处江湖之远也罢，会遇到的问题，需要克服的困难，自身的欲望，最终的选择，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找准自己的位置，轻身上阵？如果想要的生活有一百种，我们需要有多大的生命来承载它？如果人的边界是由自己划定的，这个边界究竟该用什么标准来划定？像由心生，究竟是我们的外表决定了内心，还是内心决定了外表？如果人生是一场修行，我们是应该往外寻找，还是向内寻找？如果人生是一个个阶段，我们必须鼓足力气冲上去，只有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劫后重生，我们才能站的更高，看的更远。只有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一切归零，才能再次上路。但，相信我，每次上路，一定有不同的美景再等着你，因为，只要上路，便能与美丽相遇。这是一个关于成长经历的故事，一切已经过去，但它们成为了我。谁都是这样。

5、男孩是一匹良驹，宿命在两大大陆上漂泊。我们相识在去大西洋的一个小岛的踏青途中。初夏的小岛，诸多候鸟的栖息地，寒冬前南徙墨西哥的军舰鸟在小岛边端的悬崖顶孵化幼鸟。丑小鸭般的幼鸟不得不去习惯游人们的惊扰，还必须迎接成长中不成功便会葬身鱼腹的挑战：悬崖试飞。过了很久我才知道，大骥第一次出的书的名字就是《我要飞》。骥骥恒跃，这依然是一个白驹过隙的时代，然而万马齐喑的阴霾终将会被行空天马的嘶鸣一扫而光：模式化的价值规律，游戏规则是不是真正适合你自己？抛却现实的生活负累，直觉中欣喜的是自己的破罐子还是别人的青花瓷？

6、“一个男孩要走过多少路，才能成为真正的男人”，《破罐子》回答了这个问题。一本薄书记录了人生中最美好的8年。我带着猎奇的心情翻开它，却收获了不同于《十七岁的单车》、《阳光灿烂的日子》，亦不同于身边任何一个同龄人的成长故事。你的故事，让你与众不同。成长大概分两种，第一种，本是一盘碎屑，经过年月的缝缀修补，终于探索出意义和目的；另一种，一块一块剥落，速度惊人，当所有的重量都被卸下之后，剩下的是轻盈的想象。书里的Chi是第二种。有些陌生，却比想象中更加丰富。翻阅的过程中，我脑海里有很多画面交叠：Chi独自上路、Chi泪洒签证中心、Chi在写字台前孤独却固执地写日记时，我在哪里，在做什么。我读到这个有点蹩脚的少年，不肯妥协，一遍一遍地安放自己懵懂与敏感，最后完成了那么多别人想做而不敢做的事时，我被一种叫做方向感的东西打动了。这是我认为成长中最稀缺的东西。读到最后，当Chi如期蜕变得成熟坦然，我竟轻松起来。整本书都在书写回忆。无论多么深的挫折和刺痛，在回忆中重述时，都会在消逝的时间里失去一点

点重量。某些回忆的片段，Chi把读者关在门外，独自疗伤。我们无法进入，却旁观到整个真实又绵长的过程，有一种残忍的美好。因为相识，我很无奈没法完全客观，但相比较而言，我更偏爱文字中的那个你。现实世界中要成熟坚强，文字背后才可以温柔、单纯、会受伤。时光的洪流经过，我们都无法回头，你还可以在完整的记录中叹息、嗤笑、轻嘲，看自己从何处来，往何处去，这是让人嫉妒的幸福。要珍惜。

7、 This book is an honest portrayal of a teenage boy's maturity into adulthood in today's society. It depicts the author's struggles with understanding his identity as well as the role he is supposed to assume in this world. The author's story lends a voice to those who belong to Generation Y (individuals born between the early 1980s and early 1990s). It reflects this generation of young people's hope to achieve something meaningful and lasting in today's world; but ironically, it is precisely the nature of today's society -- the fact that it is so well-advanced -- that causes these youths to feel despair and even mental anguish. Why? Simply because there are too many choices. The proverbial "fork in the road" (with only two paths to choose from) has become a spokes wheel with numerous paths, not limited to just X and Y. As a result, the author and the fellow members of his generation (myself included) have had to battle with anxieties with choosing a new course in life, despair after learning that a route we had chosen is really a dead-end, but when we discover that we have walked down the right path (i.e., we find that we can make a difference in some way), it is exhilarating. 这本书忠实地描绘了当今社会一个年轻人逐步进入成人期的过程。它刻画了作者对自己身份的认识和他应该在这个世界中扮演的角色。作者的故事是Y世代（译者注：美国的80后）发出的声音。他反应了这一年轻人在今天的社会中渴望做成一些有意义和长久的事；但具讽刺意味的恰恰在于当今社会的本质——事实上它已经是如此的成熟，这导致了这些年轻人的绝望和精神上的苦闷。为什么？单单因为我们有了太多的选择。那众所周知的“路上的叉子”（两条路中二选一）已成为拥有为数众多道路的轮子，并不限于X和Y。随之而来的结果是作者和他的同代人（包括我自己）不得不与选择生活中新道路的焦虑感搏斗，绝望地意识到自己曾经选择的路已经是个死胡同，但当我们发现我们正走在康庄大道上，（也就是我们意识到自己可以制造影响）那是异常振奋人心的。I greatly appreciated the author's genuine (honest) reflections of all aspects of his day-to-day life. The stories about his relationships and the associated drama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book seem to be the most significant additions to this new edition. They are also particularly telling of the author's personality. I would probably categorize him as a romantic idealist -- a dreamer. His emotions are deep-seated, and although he may appear to be calm, collected, and even nonchalant on the outside, there could be a plethora of feelings brewing inside of him. Also, these relationships stories tie in with the main theme of the book as I had elaborated on before (see above). I suppose one can view them from two perspectives. One could say that they show how a Generation Y-er is easily lost along his life's path because he is allured by numerous temptations that provide him with a short-lived sense of satisfaction and fulfillment. One could also say (in a more optimistic fashion) that they depict how a Generation Y-er strives to discover his true identity in this world filled with too many possibilities; but in the process of doing so, he has to go through various trials and errors, and these short-lived relationships merely resemble the steps to finding out what he truly wants in life.我十分感激作者诚挚地反映了他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书一开头有关于他的感情和其中伴随的戏剧性似乎是这个新版本添加的最重要的一笔。故事本身恰如其分地告诉了我们作者的性格。我或许会把他归类为浪漫理想主义者——一个梦想家。他的情绪是深沉的，尽管表面上平静和泰然自若，甚至看上去冷淡，过剩的感觉在他体内酝酿。同时，这些感情故事与书的主题丝丝入扣（见上文）。我觉得可以从两方面来看它。一方面是这些故事告诉我们在无数带有短期满足感的诱惑之下，Y世代是如此容易地迷失在了人生的道路上。或者我们也可以说（更为积极乐观的）它描绘Y世代奋争在这个拥有无数可能性的世界里寻找自己真实的身份。在这个过程中，他需要经历许多的考验和过错，这些短暂的感情只不过代表了寻找真我需求道路上的足迹。The only major criticism I have is in regards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ook; I felt that the newer materials were added into the book in a hurry and thus did not synchronize as well with the older stuff. 我唯一不满的是这本书的组织结构。我感觉新的素材是在匆忙的状态下加入的，因此并没有很好地跟旧的材料融为一体。Overall, I enjoyed reading this book because again, I found it to be honest and ultimately relatable. I am glad to see a book covering a theme about today's youths that is so prevalent and significant because I do not think that this subject has been discussed enough. Plus, this is a theme that transcends boundaries -- it matters not whether you are from China or America -- if you belong to this generation you will share to some extent the same feelings that

the author endures as described in his writings.总的来说，我喜欢这本书，因为正如我提到的，我觉得它诚实和十分可信。我很高兴能看到一本书涵括了当年轻人的书，这个话题是如此的普遍和重要，我认为对于它的讨论还远远不够。另外，这个主题超越边界，你在美国或是中国都无所谓，如果你也属于这个世代你会在某种程度上分享与作者书中同样的感受。

8、很心虚地说并没有仔细读完这本书，但书中写到的关于Zidan的那短短几页却来来去去，读了数遍。借着这本书说说Zidan。知道王大骐这个名字是因为Zidan。大骐是Zidan口中某知名周刊的记者，关注着版纳的热带雨林和种种社会热点新闻。他们的相识只是源于一支烟。要形容Zidan，于我而言，是件太过困难的事。初识Zidan，觉得他简直是个乐观到有些无忧无虑的人。有他在的地方必定无冷场，男女老少他都能聊。知道他在加拿大一待就是6年，以为性格如他般开朗，那会是一段无比惬意的时光。回国的原因也听他笑称“为爱情”，只因他是“性情中人”。说说笑笑中，总会提及他6年的海外生活。和多数留学生一样，读书，打工，偶尔去赌场试试手气，去滑滑雪，去旅旅行，有平淡有惊喜，是我以为留学生该有的样子。后来Zidan说到在加拿大一开始被安排住在几乎伸不开脚的小屋中，后来和中国留学生合租又实在受不了他们纨绔子弟的生活习惯，最后索性一个人搬到地下室住，总之兜兜转转，也并非我想像中那般轻松。再后来Zidan说到在加拿大他洗了他一辈子该洗的碗，切了无数的洋葱土豆西红柿，现在仍能在手指上清晰地看见当年切菜留下的刀疤。再再后来看到《破罐子》中王大骐描述的Zidan。大骐称他为“老大哥”，说他是沉默寡言的“大叔”。我不忍看这样的描述，眼前总不由呈现出那些画面：留着长发和落腮胡的Zidan，寒冬坐在加拿大的公交车上茫然不知所措而流泪的Zidan，因辛苦打工赚到的5000块不翼而飞无助的Zidan，坐在咖啡馆和大骐聊现在聊未来的Zidan.....这里面没有一个是认识的Zidan。读着读着就悄悄流下了泪。悄悄心疼那时的Zidan。和Zidan到底是不是相见恨晚，其实我并未这样想过。只是在该遇见的时候我们就遇见了，熟识了，习惯了。Zidan像是个大孩子又像是个大男人，三十而立的Zidan在我眼中一切都刚刚好——刚刚好的大男子主义，刚刚好的小孩子气，刚刚好的成熟稳重，刚刚好的充满活力，刚刚好的大大咧咧，刚刚好的体贴入微。Zidan的朋友的女友说Zidan看上去就不象好人，Zidan的朋友的妻子说少和Zidan这种玩咖混一起。我狂笑。多么幸运的是，原来我看到了那么不一样的Zidan。只是，只是，对我而言，那么刚刚好的Zidan，给不了我更多的刚刚好。Zidan说他在我眼中像是透明的，因为我知道那么多那么多的关于他。关于Zidan，我所知道的我以为的那么多那么多，其实幼稚如我，只够格做一个听众。只是那天我说“想抱抱你”是我能给的最大的力量了。我说我觉得每次都能看见一个不一样的Zidan。Zidan问我什么样，我却不知如何回答。我害怕告诉Zidan他严肃地跟我说要如何为人处事时我心中突然觉得可能再也不能依靠他了。我害怕告诉Zidan他认真地跟我说他的梦想是开一家西餐馆时他说着他的计划的样子时是多么有魅力。我害怕告诉Zidan他帮我摆平那些让我手足无措的烦心事时他真的像个无所不能的小叮当。我害怕告诉Zidan他跟我说“怕什么，有我呢”时我更加害怕某一天的到来，某一天不能再随心所欲唤他名字然后问“怎么办？”我不是Zidan口中的“睿智”，我只不过是个讨厌的自私鬼。我说Zidan是小太阳，我没说可惜我不是向日葵。Zidan说他不是那么容易会喜欢上一个人。我不知道他说这话是不是认真的。我说谢谢。我是认真的。p.s. Zidan，你只欠我一顿你亲自主厨的西餐。我洗碗。

9、“一个男孩要走过多少路，才能成为真正的男人”，《破罐子》回答了这个问题。一本薄书记录了人生中最美好的8年。我带着猎奇的心情翻开它，却收获了不同于《十七岁的单车》、《阳光灿烂的日子》，亦不同于身边任何一个同龄人的成长故事。你的故事，让你与众不同。成长大概分两种，第一种，本是一盘碎屑，经过年月的缝缀修补，终于探索出意义和目的；另一种，一块一块剥落，速度惊人，当所有的重量都被卸下之后，剩下的是轻盈的想象。书里的Chi是第二种。有些陌生，却比想象中更加丰富。翻阅的过程中，我脑里有很多画面交叠：Chi独自上路、Chi泪洒签证中心、Chi在写字台前孤独却固执地写日记时，我在哪里，在做什么。我读到这个有点蹩脚的少年，不肯妥协，一遍一遍地安放自己懵懂与敏感，最后完成了那么多别人想做而不敢做的事时，我被一种叫做方向感的东西打动了。这是我认为成长中最稀缺的东西。读到最后，当Chi如期蜕变得成熟坦然，我竟轻松起来。整本书都在书写回忆。无论多么深的挫折和刺痛，在回忆中重述时，都会在消逝的时间里失去一点点重量。某些回忆的片段，Chi把读者关在门外，独自疗伤。我们无法进入，却旁观到整个真实又绵长的过程，有一种残忍的美好。因为相识，我很无奈没法完全客观，但相比较而言，我更偏爱文字中的那个你。现实世界中要成熟坚强，文字背后才可以温柔、单纯、会受伤。时光的洪流经过，我们都无法回头，你还可以在完整的记录中叹息、嗤笑、轻嘲，看自己从何处来，往何处去，这是让人嫉妒

的幸福。要珍惜。

10、类似于日记形式记录在美国发生的事情。予我，好像没什么参考价值就当了解另一种生活了。美国式的教育和自由，真不错啊可羡慕不来，估计以后移民的几率也不大好好过咱的日子吧，哈哈

11、徐徐 / 2009二零零三年，我认识了一对双胞胎。他们名叫林小骥与王大骥。小骥能写长文，这是你的优势。王大骥呢，也许，他更像艺术家，他也许有更好的观察力，我说不好，他感觉很好，愿意投入，有发散性思维。他们俩都是我遇见过的最可爱的那类男生。聪明，勇敢，温和，善良，忍耐。

一 A new romance is in the future 《我要飞》是大骥送给我的第一本他的书，里面记载了他十六岁在美国上学和生活的经历。我的朋友们都知道我是个书痴，与抽象潇洒派的东方文明相对应的是丰富人性化的西方文明，大概是由于我成长在中国最早接触西方现代文明的上海，所以亲近我的人还知道我个人偏向于我认为更为丰富和人性化的西方文明，其中美国文化是我绕不过去的浪漫。这浪漫属于青春，属于少年。假如说美国人聪明，我认为美国人还有奇异的勇敢，假如说法国人勇敢，那么我认为法国人还有奇异的智慧。扯得有点远了。在中国近代史上，上海是绕不过去的传奇。作为中国近代史中最大的国际通商口岸，上海在三十年代时达到城市建设的高潮，这里汇聚人才，各种生活方式好像万花筒般有趣，轻轻转动，彩色玻璃上便出现全新的圆花饰。随后这个城市经历了长达四十年的剧烈震动，好在房子没倒桥还在，时光仿佛会停止于上海人看着海关钟的眼睛里。我从小在外滩地区长大，后来又在以前的法租界上班。我刚才说到哪？是啊，美国属于青春年少！《我要飞》这本书的作者王大骥，这名幸运的男孩，仅仅因为家庭条件好便能参加国际语言学校的学习，然后又作为交换生获得了去美国留学的机会。但是通过他写下的日记，你却看到，对于任何人这又是多么巨大的考验。王大骥从中国到美国后，人们叫他Chi。我想，这些日记也许是他释放心情的出口。而我也无法想象，一名十六岁的少年，好像小狮子一样被推下山崖，他能安然快乐地度过。假如不是这些日记陪他度过，他不能好像《狮子王》里的小狮子那样心理健康地长大。他把what a wonderful world（这个美妙世界）都在日记中尽情的表现了出来。二日记里的你好像小疯子一样呵呵。Chi全情投入着。他在美国的高中一年生活，比白日梦更像梦境，比体育赛事更富有刺激性，比电影还电影。呵呵。虽然他对我说他去的是美国的一个小镇，身边人是乡下人。霍兰镇位于美国中部密歇根湖畔，但这里是神奇的荷兰商人缔造的一个世外桃源，要知道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不是诞生在英美法意，而是荷兰，这是一个多么安静悠远的地方，美丽的密歇根湖，青青的大森林，多姿多彩的校园与家庭生活。所以我羡慕他的养父Tom带四名小孩去看美式足球，即橄榄球，羡慕他们的养母Joan为孩子们预备早饭、圣诞礼物、生日蛋糕、拥抱和亲吻。羡慕Chi在短短的一年中在养父母的带领和安排下去大峡谷体现豪情壮志，去拉斯维加斯经验狂放自由，羡慕他住在一个温馨的家里，更能在一个地道的美国学校中学习知识，羡慕他能说：I am here. 是的，我在，这是真的。如假包换。呵呵。有些书你能很快读完，但是不舍得扔掉，收藏到书架上，在以后的岁月中，它能使你立即享受安静时光。把它打开，仿佛忘记了自己，感觉随着他的记述重新舞动。我阅读时心里感到快乐，但合起书页时，我却会叹气。这很难解释为什么，因为这叹息是笑的叹气，有点像一个说书人的无奈，或者一出接近于悲剧的喜剧，我说不好。王大骥的父亲也出书，比如说王志纲策划旋风演讲录，他的书常使我要停下阅读，换作开动脑筋，但是他的儿子王大骥却正相反，他使我的感觉如排山倒海般无可停息，好像黄浦江的归路一定是长江，而出口的方向确是大海。我笑的叹息，无法想象一名十六岁的少年能这样写出他的感知，“雪静静地下，大地变白了，头发也快湿了，伸出手去抓它，准备仔细端详一番，但摊开的手掌里只剩下残余的几滴泪水。”无法想象他会在日记中自然运用文学化的词句，比如“真切”，比如“一种很宏伟和华丽的感觉会直逼你的心底。”“搞得我心里暖洋洋的，如沐春风。”“晚上跟那位挺拽的德国佬轮流玩游戏《狮子王》，有一次他竟一口气死了四次，我在一旁狂笑不已。他好像被我的举动激怒了，于是打了我一拳，这莫名其妙的一拳搞得我也真火了，于是回敬了他一脚，他又给了我一拳，我又回了一脚，然后他怒视我，我也怒视他。大家僵持了大概五秒钟。”以及过分的任性，“而从一开始我们三人就已经脱了上衣光着膀子走，因为怕书包背在身上太阳一照会在背上留下一道道烤痕，影响美观，所以Jae想出了个办法，把书包的吊带缩短，然后绑在腰上，虽然看起来挺别扭的，但起码保护了背部被晒后肤色的一致性。”不可思议的温柔，“我总是觉得对那位日本女交换生表示抱歉，所以我又陪她聊了会儿天，……看着她那半边受伤的脸，我的心总是莫名其妙的一阵刺痛。”和没有办法的淘气，“晚上，德国佬还有车祸中的法国女交换生和我在地下室看录像带，当法国女交换生准备离开时，他们竟然当着我的面来了个法式离别长吻，搞得我浑身不舒服。当我也闭上双眼准备体验一下长吻的时候，她只是轻轻地抱了我一下，这虽然极大地打击了我的自信心，但也保住了我珍贵无比的初吻

《破罐子》

。”三《破罐子——一个80后的心灵自传》 随着他的长大，王大骐开始写出这样的人生思考，“人小的时候找的是玩伴，而长大后，则希望找寻能共同分享智慧果实或者承担事业风险的同伴，而在这些人里，有些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有些则在时间的流逝里远去。这就相当于一次奥德塞的十年海上冒险，水手和船上的伙伴因种种原因离开了，往往最后回到家的可能就只有你一个人。”“人们总是提为什么出国这个问题，倒不如想想出国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多大的可能性和弹性。其实这些可能性也都是出国前就已经确定的，有些人注定混个学位便回国，他顶多算是一个过客，可有些人却愿意把自己放逐在异乡的土地上，远远地观望着中国的土地，而第三种选择则是徘徊在两个世界之间，寻找一种中西对话的可能。”“为了超越那平凡的生活，我们注定暂时漂泊，出国在很多人看来都带有神秘的色彩。人往往最怕面对的就是对于一个梦想的幻灭，而许多人出国后才发现自己当初的梦想已经幻灭。出国是为了更好地回来，我们总这么说。从短期讲这是一种优势竞争力，这可以是语言优势，也可以是技能或者文化优势。而从长期来讲，多年在外的不同人生体验会让我们面临人生选择的时候眼界更加宽广，自主能力更强，因为我们都曾体会过那深刻的孤独，那种脱离了主流社会、被边缘化了的痛苦。”……“站在二十三岁的当口往后看，再往前看。前面是一个很大的十字路口，充满了变数。而身后则是一条没有多少人走过的林间小路。”……“八年抗战式的留学生涯一路走来，从当初误打误撞住进了美国家庭，到最后毫无缘由和想法的来到寒冷的蒙特利尔，不管认识多少人，不管多少兴奋和失落，不管思想如何转变，每当深夜独处，总有洋插队的感觉。不同的物质条件和年代，却有着相同的心灵体验。”……“每个人都在自己的人生路上走着，不管是原地踏步，还是小跑步向前。无论如何，看清了生命只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我们才可以去积极面对美好事物的出现和消失，以及紧随其后的痛苦和失落。更重要的是在摔倒之后，重新站立起来用审视的目光打量自己，并继续建立一种更为长期的成熟的价值观和人生目标。”王大骐曾在加拿大度过几个冬天，又曾在中国度过几次夏季，他后面的故事以文章形式收录在他的新书里。而我喜欢的是他的那些诗，其中这首是我的最爱：马如果我有了钱我会买一匹时间的骏马骑着他在时光的缝隙上走钢丝下面是记忆碎片的河流出过两本书的作家王大骐回国后，现在是记者王大骐，有时我问他，你的一篇文章是怎么写的，他说是编译的，看来他的语言优势已经为和谐全世界派上用场。我们也一起探索文学创作的可能。我想这是每一个在这个时代要以创造为人生目标的人都需要面对的难题，在一个如此快节奏的时代，你会感到时间不够用，会感到定力不足，会梦想住到一个高山流水的地方，过上魏晋名士的生活，抚琴捉棋，对来到你的院子看见你裸体的客人说，院子是我的裤子，屋子是我的上衣。但是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想王大骐和我一样，都不敢以这种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创作文学。于是我们想的更多的是，如何找到平衡世界，和谐人生，呵呵。使自己既过创作生活，又过日常生活。也就是说，既要训练我们的神性，又保持人性。把我说的联系一起看，仿佛道破文学的真谛，它来自生活，来自人，和写作本身。这漫长的过程中需要拒绝多少会使你偏离方向的诱惑，需要排除多少舆论的干扰，假如舆论的压力直接来自家人好友，你还要扮演成为自私的人，挺胸而出分开工作与生活，毫不手软，铁石心肠，这其中的苦味创作者自己体会到，家人也许也不好受。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所以更无须多想，就一根筋走到底吧。今天我打开大骐的书，感觉随之舞动，不知为什么，联想到宋祖英演唱的一首英文歌曲《美丽的美国》。你给我站在那儿。站好。这是小时候我母亲开始罚我时常说的一句话。我母亲和王大骐一样属牛，不知为什么，对我而言一个写在心里，另一个写在脸上。呵呵一个谜。好深也罢。 英文：有一段新的浪漫在前面等着你。 《破罐子——一个80后的心灵自传》，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9年4月出版。

章节试读

1、《破罐子》的笔记-第248页

人是一种感性动物，当感情积累到一定的程度，自然会像火山一样喷发，在中国古典著作《毛诗·大序》里曾写道。“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诗歌其实就是一个人内心的吟唱，情感的舞蹈。当一个人实在憋屈得不行之时，他就会开始无知无畏地写诗，于是便有了下面的字句。

年月逝去，当我整理往日书稿。再次翻到这些律动过的图像的时候，心头依然有丝丝的颤动，当时的感觉被重新唤起。而取名“告别青春的圆舞曲”则是因为音乐已经结束，人群四散而去，我们不得不长大了。

——《告别青春的圆舞曲》之一——

人生是何其苦短

可爱情却能将瞬间变成永恒

脚下的路在走

我们都在追寻着各自的幸福

什么是爱情

那是幻化成蝴蝶时的美丽

那是雨后天边的彩虹

那是泪珠里闪光的感动

是你让我看到了自己的艳丽

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丑陋

在你的面前

我的身体变轻了

一丝不挂

真想就这样与你

光着屁股

在海边一起构筑起一座城堡

尽管潮来潮去

花开花落

可我与你的大戏却永不落幕

让一切的无助与失落

都在回忆里变成手中的棉花糖

轻柔地溶解在口中

慢慢地渗透到心里

开出一片布满向日葵的乐园

2、《破罐子》的笔记-第54页

《天堂与地狱》

我发现在美国学习真的是和传说中一样轻松（如果你想轻松的话），特别是理科方面，老师布置一个作业后交作业的期限可以十五天，甚至可以永远不用交了。上课教的东西也特别少，放学后还有整个下午等着你去安排。你想学好没人在意，你可以自己一个人呆在房子里苦学。你想混日子也成，就跟其他美国同学一样就行了。想学坏就更容易不过了，抽烟、吸大麻、性滥交这些在中国大逆不道的东西在这里是日常生活中的常见事。

美国真是一个考验自我控制能力的地方！所以借用一句话：“如果你喜欢他，就把他送去美国，因为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他，那么也把他送去美国，因为那里是地狱。”

以我现在的状态，在美国看来是随大流，也没什么特别，但如果以国内的眼光看简直就是混日子，玩物丧志啊！想想在国内苦学的同学，如果再不有效地控制一下自己的玩欲，我真的是无脸见江东父老了。

3、《破罐子》的笔记-第5页

24小时便利店什么东西销量最大？

我想应该是五颜六色的避孕套吧。

那么24小时的爱情关系能事什么呢？

那是动物性十足的我们自己吹起的肥皂泡，反射出已经被扭曲了的灵魂、

4、《破罐子》的笔记-第21页

记下他的地址后，他说了一句“ I will always love you,Bro ”,电话就挂断了。

这个时候我心里难受极了，可我他妈能干什么？我他妈连自己的考试都应付不过来，我连自己将来能干什么都不知道，我还能去激励他人吗？像一个朋友所说的，我他妈只知道天天打飞机！我感到，人的命运有时就如大海中的一夜孤帆，当陷入可怕的漩涡之后，任凭如何挣扎也难以摆脱，总是有股强大的不可救药的力量将你卷入深渊，一直向下.向下。。。。直到沦入一片彻底的黑暗。

5、《破罐子》的笔记-第1页

几杯鲜红的红酒下肚，我们开始玩起了落俗的真心话大冒险游戏。

“跟几个男人上过床？”

“最长的一次做了多久？”

《破罐子》

“最喜欢什么姿势？”

伴随着时而激昂呐喊，时而喃喃自语的爵士乐，人的窥私欲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舒展，刺激的言语背后却是空虚无聊的人心。

6、《破罐子》的笔记-第256页

在不知不覺間，我成了流離失所，沒有家園的靈魂。無論走到哪里我都帶著他鄉的烙印，無論定居那裏，我都不是一個純粹的“原居民”。“生命是種體驗，幸福是種感覺”。這個時候，我總用這句話來安慰自己，既然這樣，那就不要停止折騰，不要停止流浪的腳步，直到筋疲力盡的一天，更何況，“只要心中日日常在，何處不是家鄉呢？”

《破罐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